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5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被告 李家琪即協鑫工程行

呂沅駿

劉宥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肆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劉宥婕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家琪即協鑫工程行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邀同被告呂沅駿及被告劉宥婕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及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約定借

款期間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119年10月21日止。利率約定引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（即 $1.72\%+0.5\%=2.22\%$ 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給付。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約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僅依約繳息還本至114年12月21日，之後既未再依約還款，原告於115年1月26日抵銷其存款142元後，尚積欠本金3,866,6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866,666元及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訴訟費用47,247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抗辯

(一)李家琪即協鑫工程行：對於起訴事實及原告所提之相關書證形式真正並不爭執，但借款當中有150萬係由劉宥婕取走，希望僅就250萬元部分做清償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請求逾250萬元之部分。

(二)呂沅駿：同李家琪即協鑫工程行所述，伊只使用到250萬元，可能會找律師聲請破產或債務清理。

(三)劉宥婕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同法第272條第1項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）

。系爭債務係由李家琪即協鑫工程行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，呂沅駿及劉宥婕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至114年12月21日為止，尚有本金3,866,666元未清償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，李家琪即協鑫工程行、呂沅駿對此並不爭執，劉宥婕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依照授信約定書第十六條之約定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需通知或催告，即得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，依原告提出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可知，李家琪即協鑫工程行自114年12月21日後未依約還款，全部借款契約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請求李家琪即協鑫工程行清償剩餘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並依連帶保證人之法律關係請求呂沅駿、劉宥婕同負清償之責，自屬有據。李家琪即協鑫工程行、呂沅駿雖以借款中有150萬元由劉宥婕所取走，僅願返還其所使用之250萬元云云，並提出150萬元之匯款證明為抗辯云云。惟系爭借款以李家琪即協鑫工程行擔任借款人，呂沅駿與劉宥婕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主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得向借款人、連帶保證人請求清償全部債務，李家琪即協鑫工程行雖提出150萬元之匯款單據，然此僅為被告間就400萬元借款內部分擔之法律關係，尚不得以此對抗原告，故李家琪即協鑫工程行、呂沅駿表示僅就其中250萬元負清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主張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。

六、原告主張訴訟費用為47,247元，並提出試算表在卷可稽（見卷第13頁），經核無誤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第87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 日
07 書記官 施依婷